

收文編號：1070004624

議案編號：1070409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76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旅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70900183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本總處預算，針對「國內旅費」原列 532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實地抽查效能之檢討與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決議（三）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034 頁至第 1035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

本總處關於「國內旅費」，凍結五分之一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經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部分主管機關預算賸餘數、賸餘率及歲出應付保留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亦未針對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執行率偏低之機關（基金）進行查核。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前揭預算編列，未盡善盡職責予以查核及督導，爰凍結該總處「國內旅費」預算 532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計 10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實地抽查效能之檢討與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 (一)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俾使計畫與預算能緊密結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等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新興計畫預算編列，均須辦理效益評估；繼續計畫亦須逐年重新檢討，不合效益者，即予緩辦或停辦；各項計畫均應配合政府政策、實際執行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本總處及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均依上開規定編審各機關（基金）預算。
- (二)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基金）經費支用狀況由各主管機關逐級考核之，本總處按月彙整呈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按月召開公共

建設督導會報檢視重要或受關注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主動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又為提高預算執行力，行政院於106年12月間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

(三)復依預算法第66條及第90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基金)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總處每年均依該等規定，視人力狀況及業務需要，於期中擇取3至6個基金，針對其財務及業務情形進行專案訪查；年終並擇取10個機關(基金)，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實地查核作業，包括預算執行、會計事務、出納作業及財物管理等共同事項進行查核，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責成各主管機關落實與檢討，均獲參採改進，同時回饋預算編審作業。

(四)又本總處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授權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90年度起將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為事後督導，自100年度起建置預警機制，將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重大違失事項提前至預算執行時加以督導，定期檢討實施成效與精進相關作業，並已將100年度起之監督及考核結果公開於本總處網站。

三、預算凍結之影響

鑑於「國內旅費」科目預算，倘未能解凍，對於本總處推動查核作業之執行，將有所窒礙，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業務能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